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

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9:25,9:30-10: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以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61人,代表股份937,137,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2,580,490股)的比例为35.59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82,969,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741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5人,代表股份154,168,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562%;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56人,代表股份154,183,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568%。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表决情况为:

同意927,119,151股,占参加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9%;反对9,945,500股,占参加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3%;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803,0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674%;反对10,304,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31%;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1.04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表决情况为:

同意926,040,851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59%;反对10,807,900股,占参加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3%;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164,8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020%;反对9,945,5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33%;弃权2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08,6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13%;反对10,498,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2%;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1.03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表决情况为:

同意926,757,351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6%;反对10,409,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508,1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761%;反对10,409,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10%;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8%。

1.06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表决情况为:

同意926,820,351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0%;反对10,046,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0%;弃权2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5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866,0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082%;反对10,046,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5157%;弃权2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5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

1.07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表决情况为:

同意926,879,951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4%;反对9,960,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9%;弃权2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25,67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69%;反对9,960,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03%;弃权2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05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8,334.84	30,533.23	-7.20
营业利润	-5,829.05	1,564.75	-47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5.49	1,564.73	-47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2.31	1,451.96	-49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19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1.69	减少 8.91 个百分点
总资产	77,163.84	95,335.67	-19.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735.07	85,453.43	-14.88
股本	7,733.09	5,600.00	38.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9.36	10.99	-14.8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34.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95.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6.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59.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88.94%。

报告期末总资产77,163.84万元,较期初减少19.0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

者权益72,735.07万元,较期初减少14.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按照下游客户分类,电信业务板块收入有所增长,金融业务板块收入基本持平,政府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研发,研制了中间件管理平台、AI智算平台等新产品,2024年度尚未产生较多业绩贡献;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同时为提升员工积极性实施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导致报告期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二)主要指标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由盈转亏,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行业客户需求有所放缓及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构成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件管理平台等新产品尚未产生较多业绩贡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因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同比有所增加。提前终止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加速行权产生的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中予以抵销。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主要系公司由盈转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加38.8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圆圆”)持有公司12,452,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昆山家悦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家悦悦”)持有公司3,73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各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4-015)。方圆圆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54,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6%。家悦悦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1%。方圆圆、家悦悦拟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方圆圆、家悦悦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自本轮减持计划开始至今,方圆圆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7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减持价格区间为24.39元-28.50元,减持总金额为96,238,910.00元。较本轮减持计划剩余72股未减持,因不具备大宗减持条件,故本轮减持计划已结束。本轮减持完成后,方圆圆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20,460股,持股比例为2.91%。

家悦悦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1,8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减持价格区间为24.39元-28.50元,减持总金额为45,879,010.00元。

本轮减持计划剩余58股未减持,因不具备大宗减持条件,故本轮减持计划已结束。本轮减持完成后,家悦悦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20,460股,持股比例为0.6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山方圆圆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5%以下股东	12,452,686	4.17%	IPO前取得:6,472,296股 其他方式取得:5,980,396股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582.62万元,同比增长15.70%;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